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38号

罪犯王开均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4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开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两万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4日交付忠庄分流中心执行，2019年4月10日从忠庄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及并处罚金20000元（已执行800元）不变。刑期2016年8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开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上次受到扣分处罚以来，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两万元(已部分缴纳800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178.2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542.2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1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0.29分。2024年7月1日在值星期间看书被扣5分。共计扣分5.29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开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开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开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